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通知公告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北林教发〔2021〕9号）、《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北林教办发〔2024〕3号）等的规定，制定环境学院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材料、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和录取，确保转专业各环节工作按学校与教务处的要求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规范实施。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成员：孙德智、程翔、李凌、王毅力、刘永泽、王辉、封莉、李敏、常红

秘书：曹雨晴

二、申请对象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在校普通本科生可按规定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可转出的条件、转出资格的审查及认定

（一）可转出的条件

学生取得学籍后，一般应当在高考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完成学业。为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大学期间，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的；
2.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能完成转入专业学业的；
3.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需要适当调整专业，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的。

学生可申请转专业的时间节点为：大一第二学期初、大二第一学期初和大二第二学期初。

（二）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在处分期者；
2. 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且不允许转专业者；
3. 与原修读专业签署了就读协议，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

4. 不符合拟转入专业高考体检要求者；
5. 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者；
6.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

（三）转出资格的审查及认定

转出资格的取得需在对申请人转出条件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最终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1.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为简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通过教务系统线上办理，学生在本人教务系统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3. 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分情况，招生办公室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和相应专业体检要求，教务处审核学生学籍状态。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学院。

（四）转专业审查的要点包括：

1.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结合创业、参军期间从事的相关领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2. 高考分数高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的申请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经第一次转专业后，申请转回原专业的，可不受专业门类限制。

四、接收转入的资格审核与考核组织

（一）接受转入的人数

综合考虑办学规模、专业建设、市场需求等因素，本院各专业接受转入计划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20%，具体见附件1。

（二）转入条件

申请人应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提出转入申请，并参加我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本次均可接收2022级和2023级学生的转专业申请。非高考改革省份只接收理科考生；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需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等3个专业之间转专业并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外，2022级申请人原则上应降级转入。

（三）转入资格审核与考核的组织

1. 学生申请及申请资格审查。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并依据学院工作安排下载电子成绩单（可以通过可信成绩单系统获取），于2024年2月29日前提交至邮箱ycao005@bjfu.edu.cn。我院教学办公室根据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 组织面试考核。学院组织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具体时间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后经教学办公室公布。面试内容主要为转专业学生自我介绍（介绍内容可为高考情况、原就读专业及学习情况、兴趣爱好、申请转专业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回答等。专业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者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该生的面试考核成绩。

4. 结果评定。学生转专业的考核成绩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一是学生的专业学积分，二是学生的面试成绩（百分制）；此两部分的平均分为申请者的考核成绩。以考核成绩确定排序后，排名在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范围的为拟同意转入本院的学生。面试不合格者无论排名顺序是否入围均不可以转入本院。

5. 公布名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经过审议最终确定转入学生人选，并公示转入学生名单。

五、工作安排

学院转专业工作按照制订方案、发布通知、学生申请、基础资格审核、转入资格审核、组织考核、结果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详细日程安排见附件2。

教务系统学生端转专业申请和确认操作说明见附件3。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